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关联方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牧业”）提供担保，担保原因具有合理性，新大牧业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李长青先生对此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基于对新大牧业整体估值的判断，李长青先生持有的新大牧业股权净值能够覆盖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此外，本公司将按担保额度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本次担保对等、公平，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及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放弃对参股公司宜阳县新大种猪育种有限公司的优先受让权与同比例增资权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放弃先受让权与同比例增资权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宁

李 斌

孔 英

2017 年 7 月 5 日